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林大同、王美美今依民法第 981 條規定，

同意未成年子(女) 林　小　明 與 李　小　花結婚，

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林大同　林同大印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　　話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王美美　王美美印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電　　話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說明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